

#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通知)

苏工咨协(2021)34号

## 关于反馈 2021 年我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 (含预评价)专家评审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申请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苏发改投资函[2021]398 号)要求,近期我会组织了江苏省 2021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专家评审工作。现通过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将有关专家评审结果通知你们,并将反馈意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反馈方式

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同时把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见注意事项相关部分)邮寄我会;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则无需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 二、反馈时间

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 日 17:00。

## 三、注意事项

(一) 需要了解专家评审意见的请通过管理系统查询。操作方法：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申请列表”，见“评审结果”栏，选择相应列表的最后一栏“查看”，查看专家评审意见。如显示“符合”则表示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如显示“不符合”或“部分符合”，请点击“查看”，查询本次“专家评审意见”。

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点击“意见反馈”，弹出反馈意见表。申请单位可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限 600 字）。填写完毕后保存，打印后填写日期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管理系统中并保存提交。

(二) 部分已获得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在申报增加专业的，若申请单位明确是放弃已取得的专业，接受按本次新申请内容的评审结果，可不反馈，已有证书专业视同申请单位放弃；若维持已有证书内容（不包括本次申请的已到期专业），必须撤回本次申请，两者只能选择其一。属于这类情况的单位，应以书面形式确认选择意愿。

(三) 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相关补充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申报系统里未勾选的人员和没有的业绩材料等补正材料一律无效。

(四) 专家评审意见为“证明材料不真实”或“存疑”的，应提交原件或补充证明材料供查验。疫情期间，请通过顺丰速运方式，快递至我会业务管理部（以寄出时间为准，寄出时间截止

2022年1月2日17:00前),不接受当面递交。

(五)需退回的原件,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或单独包装)并做出标识,附回邮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的手机号),具体内容见附件《江苏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反馈意见相关材料回寄登记表》(表格以Word形式发送至邮箱:jszx333@126.com),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以到付的方式寄回。

(六)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我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务必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蓉

电 话:025-83581333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1804室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业务管理部

邮 编:210003

附件:《江苏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反馈意见相关材料回寄登记表》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工程咨询单位2021年乙级资信评价  
反馈意见相关材料回寄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	
回寄地址			
回寄材料清单			
备注			

注：

1. 填写完内容后需将本表格的文件名修改为：单位名称+日期，例如：江苏省\*\*咨询公司20211227，以Word形式发送至邮箱：jszx333@126.com。
2. 所有回寄材料将于本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名单公布后，再寄回各单位。